

禹政办秘〔2024〕11号

禹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会区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车道路安全工作，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禹会区校车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治理各类校车违法行为，确保全区校车道路安全，保障师生交通安全。现将禹会区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集中整治”的原则，依法查处驾照不符、不按审批线路行驶的校车、跨区域行驶校车、超速超载行驶校车等违规行为，消除校车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使全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校车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和制度进一步健全；校车使用者、校车驾驶人、随车安全员、教师、学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

增强；学校周边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接送学生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各种涉及接送学生车辆的交通事故，坚决杜绝校车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特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马长伟任组长，区教育局、交警三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禹会区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区教育局），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指挥和协调。

四、责任落实

区教育局：依法制定、科学合理调整学校（教学点）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会同住建交通局、市交警三大队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特别是农村道路、村镇路口、临水临崖的危险路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警三大队：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规范校车标牌的发放和回收工作；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在学生集中回家、返校的时间、路线，调整警力部署，增设临时执勤点，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通行秩序管理，

严查严处超员、超速、非法改装、不按审核路线行驶、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等违法行为，指挥疏导社会车辆履行避让义务，确保校车安全通行；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发生事故的一律严肃倒查问责，坚决防止涉事驾驶人处罚不到位后继续从事非法接送学生工作。对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员超速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一律按照危险驾驶罪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警示标牌等设施，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区住建交通局：加强对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在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为校车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条件。负责联系市交通运管部门，配合交警、教育部门开展校车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学校开展事故逃生和应急处置演练，不断提高校车驾驶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和乘车学生的安全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区教育局、市交警三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校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共同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园）长是所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的

第一责任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和具体从事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校车和校车驾驶人档案：配备安全管理和随车照管人员，加强对校车运行的安全管理：校车行驶线路应当避开急弯、陡坡、临水的危险路段；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维护，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五、整治内容

（一）道路

1. 国、省干道及乡、村道路是否符合校车通行条件。
2. 校车运营线路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完善，临水、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是否设有防护栏。
3. 校车运营线路上是否建立停靠站点。
4. 学校门口临近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路段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及减速设施。

（二）车辆

1. 校车超载、超速，不按审批线路行驶的行为。
2. 不办理校车手续违规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
3. 严格审查校车年检记录、保险期限、驾驶员资格证件、运行合同、接送学生、幼儿的校车方案等是否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三）从业人员

1. 校车驾驶员应有相应校车驾驶证。
2. 校车上应按要求配备随车照管员。
3. 学校（幼儿园）应配备校车安全监管领导。
4. 校车司机、随车照管员、校车所有人安全培训情况。

（四）校车准入与审批

1. 已核发校车标牌的校车是否符合国标校车标准。
2. 已核发校车标牌的资料档案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3. 已核发校车号牌是否在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

（五）乘车管理是否规范

1. 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是否认真检查车辆状况，是否存在酒后驾驶、超员、超速、擅自改变行驶路线等违法行为。

2. 学生上下车，随车照管员是否在车下引导、指挥上下车秩序。

3. 接送学生时是否清点学生人数，帮助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离开座位、打闹、身体伸出车窗外等危险行为。

4. 是否如实记录《跟车日志》《校车隐患排查表》，是否存在不核实学生下车人数，将学生遗忘在校车内等行为。

六、整治阶段

本次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排查阶段（202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

制定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召开专项整治动员会，进行动员部署，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工作。深入辖区学校、幼儿园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逐校、逐车、逐人登记造册、不留死角。签署校车安全管理承诺书。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4年11月1日－30日）

组织开展全方位的校车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专项整治。教育、交警、住建交通、应急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校车运行道路、车辆状态、校车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黑校车”和校车违法行为。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4年12月1日—31日）

全面总结分析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建立常态化校车安全整治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校车交通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密切关注，人民群众时刻关心。各部门要加强对集中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集中排查治理全覆盖、不留死角。

（二）协调配合，推动解决问题

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明确分工，主动作为，认真谋划，有序推进，要加强协作配合，有序推进

排查治理工作，及时进行信息互通。

（三）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关心和大力支持。发动群众参与，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运输的“黑校车”，充分调动舆论的力量、社会的力量推动建立学生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机制。

（四）严肃问责，确保整治实效

建立整治活动调度制度，全面清理不合格校车，坚决杜绝超员车辆，对违规行为从严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对督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附件：禹会区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禹会区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马长伟	禹会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赵越起	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 飞	交警三大队大队长
	吴志龙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叶 峻	区住建交通局局长
成 员：	曹 冰	交警三大队副大队长
	孔笑笑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区住建交通局
	陈 洁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洁担任。